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民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4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公司今日收到朱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6日收盘，朱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民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民	合计持有股份	573,750	0.30%	573,75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8	0.07%	143,438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312	0.22%	430,312	0.2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朱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民先生在实际可减持期限内由于个人原因等原因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朱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朱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